

10/31 2/4

檔 號：040503  
保存年限：12

收 94.10.27  
文0940004964 號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39  
聯絡人：黃興彬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26

文書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三)字第0940148466號  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掃描148466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所報 貴校簡級(乙)印暨校長職章於94年10月5日啟用；另  
繳銷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廢舊印信乙案，已一併轉陳備查  
及銷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4年10月25日院臺人字第0940050874號  
函辦理(如附原函影本)，兼復 貴校94年10月12日南藝總  
文字第0940004433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總務司

94/10/26  
16:36:41

抄：原齊署印信及校長職章  
教育部已轉陳行政院  
繳銷。

2. 文存查。

主任 成 群 豪  
秘書

十二

文書保管組 何蕙林  
印 長

10.28.

校長 黃碧端(甲)

94.11.-2

副教授兼任 曾旭正  
總務 長

歸 檔  
年 月 日  
文 書 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09400508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簡級（乙）印及職章，於94年10月5日啟用，另繳銷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廢舊印信，已轉陳備查及銷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4年10月13日台總（三）字第094014209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總統府94年10月20日華總二榮字第09400170200號函復：准予備查及已依有關規定辦理銷燬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4年10月25日  
14:00:04